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2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1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6）新0104执恢337号。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15,753,405.01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94,953.00元，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被执行人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李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6月17日，宏灿公司与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C20190617，以下简称《合同》），2019年10月21日，宏灿公司与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XTBY-2019-G047，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宏灿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合同》签订后，上海宏灿公司组织人员、资金、设备等按照合同履行施工任务，然而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延期支付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合同的工程进度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原告上海宏灿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保证金299700元；2、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126,668.74元（利息以1,497,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先暂计至2021年11月25日）；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6454.79元（利息以1,5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先暂计至2021年11月21日）。

诉讼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4月25日签订了《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

合体智能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缴纳 3,000,000 元作为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能化项目合作的工程保证金，被告应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将其中 1,500,000 元的保证金退还给原告，剩余 1,500,000 元的工程保证金在《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第四次付款时退还给原告，原告已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向被告支付完毕所有保证金，但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退还，原告通过多种方式请求被告退还保证金，但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至今未退还任何一笔保证金。

二、原告上海宏灿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25,435,776.01 元及逾期利息 2,281,424.29 元(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 7,167,455.35 元为基数计算为 302,775.25 元,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 24,163,987.21 元为基数计算为 923,064.34 元,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 25,435,776.01 元为基数计算为 1,055,584.70 元,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5,087,155.20 元(以被告逾期支付的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照 20%计算);确认原告在 25,435,776.01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理由:

2019 年 10 月 21 日,原、被告签订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工程合同,约定被告将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委托原告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合同总价款为 23,891,517.82 元,并约定了付款期限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安排人员、资金、设备等完成图纸内的施工任务。原告施工完毕后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验收资料,要求被告组织竣工验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在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被告收到验收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涉案工程的竣工日期应当为原告向被告提交验收材料的时间即 2020 年 6 月 28 日。被告应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原告支付第一笔进度款 7,167,455.35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被告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并向原告支付

相应的工程款。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未支付任何款项。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请求其建设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现涉案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原告有权获得案涉工程款并在该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依法提出诉讼请求。

三、原告上海宏灿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智能化项目款 6,563,256.50 元；2.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56,325.70 元；3. 要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诉讼理由：被告通过招标方式与原告签订·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就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智能化设备向原告进行采购，由原告负责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包括三个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即智慧系统（信息化项目）、智能化系统（智能化项目）和智慧天幕街系统（天幕街项目），合同总价款 5,495 万元，其中智能化项目 1,500 万元。合同签署后，原告即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2020 年 6 月因被告单方拒绝原告施工，导致智能化项目被终止履行。截止智能化项目被终止履行时，原告已完成的智能化项目价款为 6,563,256.50 元，但被告至今分文未付。同时，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就逾期付款行为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56,325.70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已经履行完毕的判决事项：

根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2021)新 0104 民初 16939 号及 2023 年 11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新民终 5776 号裁定书扣除案件受理费，判定被告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公司 674.26 万元，支付公司违约金 1,012,401.39 元、鉴定费 311,150.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退还原告缴纳的案件受理费 26,579.35 元。

尚未履行完毕的判决事项：

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2021)

新 0104 民初 17870 号民事判决书及 2023 年 1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新 01 民终 2495 号判决书，判定被告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退还公司保证金 2,997,000.00 元，支付公司 2019 年-2021 年期间利息 126,668.74 元，退还原告缴纳的案件受理费 31754.99 元，并以 1,497,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 LPR 标准继续支付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以 1,50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 LPR 标准继续支付 2022 年 3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上述被告应付款项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 2022 年 6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2021）新 0104 民初 110448 号、（2023）新 0104 民初 8104 号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新 01 民终 1318 号判决书，判定被告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 25,271,976.01 元，支付公司逾期利息 2,281,424.29 元、退还原告缴纳的案件受理费 172,869.71 元，支付原告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工程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 2024 年 7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2024）新 0104 民初 4041 号及 2024 年 1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 01 民终 6496 号裁定书扣除案件受理费，判定被告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公司智能化项目款 1,890,885.44 元，退还原告缴纳的案件受理费 16,332.31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执行情况

依据 2022 年 6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2021）新 0104 民初 110448 号、（2023）新 0104 民初 8104 号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新 01 民终 1318 号判决书截止 2016 年 3 月 26 日已经执行完毕；

依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2021)新 0104 民初 17870 号民事判决书及 2023 年 1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新 01 民终 2495 号判决书、2023 年 6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2021)新 0104 民初 16939 号之二及 2023 年 11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新民终 5776 号裁定书、2024 年 7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2024)新 0104 民初 4041 号及 2024 年 1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 01 民终 6496 号裁定书目前尚未执行完毕，被告已经于 26 年初出提出的破产申请，案号为(2026)新 0104 破 1 号、(2026)新 0104 破申 2 号。

(三) 其他进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受理新铁宝悦股东新疆铁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案号为(2026)新 0104 破 1 号、(2026)新 0104 破申 2 号，公司认定被告隐匿资产，恶意逃避债务。该受理裁定严重错误，裁定破产严重不符合法律规定，已经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及上级人民法院提出《驳回破产裁定申请书》、《要求立即续冻申请书》、《纠正及监督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请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严重错误，裁定破产严重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申请继续冻结被执行人名下相关银行账户；并请求上级人民法院依法纠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新 0104 破 1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该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或指令新市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对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以及请求上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新市区人民法院在(2026)新 0104 破 1 号案件中的司法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6)新 0104 执恢 337 号。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

限公司的存款、收入 15,753,405.01 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 94,953.00 元，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被执行人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及其上级人民法院、中纪委等机关依法举报维权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及其上级人民法院、中纪委等机关依法举报维权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破产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民事判决书要求收取工程款及利息，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及其上级人民法院、中纪委等机关依法举报维权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新 01 民终 1318 号判决书；
- 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新 01 民终 2495 号判决书；
- 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新民终 5776 号裁定书；
-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 01 民终 6496 号裁定书；
- 五、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及上级人民法院递交的《驳回破产裁定申请书》、《要求立即续冻申请书》、《纠正及监督申请书》；
- 六、公司法人及新铁宝悦法人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谈话笔录；
-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新 0104 执恢 337 号。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